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付息 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康得新 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03）应于2019年2月15日付息，由于银行账号被冻结或查封，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付息存在不确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 康得新 MTN001
4. 债券代码：101759003
5. 发行总额：10 亿元
6. 发行期限：5 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50%
8. 付息日：2019 年 2 月 15 日
9. 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C，债项评级 C
10. 本期应付利息金额：55,000,000.00 元人民币
11.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风险提示

因银行账号被冻结或查封，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应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

付息的“17 康得新 MTN001”的付息存在不确定性。为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措偿债资金。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010-82282777
2.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3.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李佳
联系方式：021-61614349
4.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